

# 四川天府新区房产服务中心四川天府新区房屋建筑和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 变更函

各投标人：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四川天府新区房产服务中心委托，对四川天府新区房产服务中心四川天府新区房屋建筑和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510109202200015）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于2022年3月2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挂出采购公告，现需要进行以下变更：

1. 招标文件第80页：“2. 乙方在普查期间，应当充分征求甲方意见。普查成果需经过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抽查的，抽查不合格的，须配合甲方进行整改，直至普查数据合格”变更为：“2. 乙方在普查期间，应当充分征求甲方意见。普查成果需经过四川天府新区房产服务中心抽查的，抽查不合格的，须配合甲方进行整改，直至普查数据合格”；

2. 招标文件第80页“4. 乙方交付成果后，配合甲方接受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的抽查，并根据抽查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变更为：“4. 乙方交付成果后，配合甲方接受四川天府新区房产服务中心的抽查，并根据抽查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3. 招标文件第81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1、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变更为“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次采购其他内容不变，特此通知。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